

李晓红

# 我国网络信息服务监督机制研究

**摘要** 网络信息服务监督,包括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和对网络信息服务用户的监督。监督方法有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经济监督、技术监督等。参考文献6。

**关键词** 网络 信息服务 监督机制 中国

**分类号** G250.72

**ABSTRACT** Network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includes the supervision of network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s and users, whose methods include legal,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and technical ones. 6 refs.

**KEY WORDS** Network. Information services. Supervision mechanism. China.

**CLASS NUMBER** G250.72

建立完善的网络信息服务监督机制,是网络信息服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它不仅有助于保护网络信息生产者、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而且可以起到规范网络信息服务业,保证网络信息服务质量,并促进其发展的作用。我国目前正处于网络信息服务发展的初期阶段,加强对网络信息服务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网络信息服务监督体系,将网络信息服务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对加速我国网络信息服务的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 1 我国网络信息服务监督的内容

所谓网络信息服务的监督,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组织机构和公民对信息服务的全部活动所进行的检查、监察、督促、指导、约束或制裁的过程以及由此所形成的社会规范和管理。具体是指监督谁、谁监督、监督什么和运用什么来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监督的内容包括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消费和管理的全部过程的监督,主要有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的用户和网络信息服务的管理者。

### 1.1 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包括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经营者可以是生产者,也可以是专门的经营者,如信息经纪人。对他们的监督是为了确保为用户提供所需的、健康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其资格、权利和义务以及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的原则等方面进行的监督: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认证监督;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所依据的原则的监督;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权利和义务的监督。

### 1.2 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监督

主要包括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收费和知识

产权的监督。

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主要包括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内容、检索界面和检索途径。

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一般由通信费和信息费两部分组成。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监督,是对这两部分费用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主要职责第七条明确规定“制订通信与信息服务资费政策,确定基本邮政、电信业务收费标准并监督执行”。

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的监督,包括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享有对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和提供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监督。

### 1.3 对网络信息服务用户的监督

对用户网络信息需求和合理利用的监督,是网络信息服务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目的。通过监督,确保用户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网络信息服务的用户主要可享受下列权利:对许可享用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查询、检索、下载的权利;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改正应享有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中的错误信息的权利;若用户确因使用网络信息提供者提供的错误信息产品造成损失,有向提供者要求赔偿的权利;用户有要求提供优质网络信息服务的权利;用户有批评检举、控告侵害其信息权益行为的权利等。用户在享有以上权利的同时,还应尽以下义务:不经提供者许可,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分享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不经提供者许可,不得将享用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进行商业买卖活动;用户在引用信息时应注明信息来源等。

### 1.4 对网络信息服务管理者的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的管理者是指对我国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管理的机构和个人。网络信息服务的管理者通过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等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管理,使网络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对网络信息服务管理者的监督主要是

对网络信息服务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的监督。

## 2 我国网络信息服务监督的方法

“监督方法是在社会监督活动中为实现监督目标,保证监督活动顺利进行所采取的工作方法。监督方法是社会监督理论、监督体系的自然延伸和具体化与实际化。监督方法按其性质可以分为法律方法、行政方法、经济方法、技术方法、教育方法等。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管理方法体系。”<sup>[1]</sup>

### 2.1 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法规是一种强制性的监督方法,它注重解决网络信息服务活动中的普遍问题和主要矛盾,维护公众的利益,代表公众对网络信息服务活动进行强制性的统一管理。

网络信息服务法是调整人们在网络信息服务的生产、传递和利用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在于规范网络信息服务主体的信息活动,协调和解决网络信息服务活动中的矛盾,保护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利益,推动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

我国目前尚无有关网络信息服务的专门法律,关于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条款包含在信息法中。从长远来看,不单独对网络信息服务制定完善的法律,会使网络信息服务的一些方面无法可依,不利于网络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我国网络信息服务的法规应包含以下内容:明确网络信息服务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地位的法律;网络信息服务的机构组织法规;网络信息资源管理的法规;网络信息流通的法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法规;网络信息服务社会保障的法规;网络信息服务人才的法规。

我国已经出台了针对因特网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而现有的有关计算机、通信、广播影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宪法》、《民法》、《刑法》、《国家保密法》等,都可以作为信息网络和网络信息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的法律依据。

法律具有严肃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特点,对建立和健全科学的监督体系十分重要。法律监督是保证网络信息服务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方法。要使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监督得以很好的实施,必须健全网络信息服务法律监督立法,这是保障法律监督获得实施的首要条件;赋予监督机关处罚权,是强化网络信息服务法律监督权威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备的人、财、物保障机制,是网络信息服务法律监督的物质保障;加强国家权力机关自身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权力机关正确实施法律、遵守法律。

### 2.2 网络信息服务的行政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的行政监督方法是指依靠行政组织的权威,通过运用网络信息服务政策、规定、条例、命令等行政手段,对网络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在网络信息服务的行政监督中,网络信息服务政策以其灵活、及时、实践性强等特点,发挥着重要作用。

网络信息服务政策是指政府为了实现网络信息服务的目标所采取的用于调控网络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和网络信息服务活动的开展的行动规范和准则。网络信息服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为前提,在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范围内展开,具有对网络信息服务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作用。

网络信息服务政策的内容十分丰富,并随着网络信息服务的变化而变化。一般说来,网络信息服务政策应包括:

网络信息服务机构的组织管理政策;网络信息资源政策;网络信息服务的投资政策;网络信息服务政策;网络信息服务技术政策;网络信息服务市场政策;网络信息服务人才政策;网络信息服务的合作政策。

网络信息服务的行政监督方法是通过行政权威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督。它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垂直性、具体性、无偿性、稳定性等特点。

为了使网络信息服务的行政监督得以实施,应当:

(1)设立专门的网络信息服务行政监督机关,如网络信息服务行政监察委员会,并确保其行使权力的相对独立性,摆脱各类行政机关的指挥和领导。

(2)加强网络信息服务行政监察的立法。一方面应对网络信息服务行政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做到既能使这一机构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保证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又不会造成监督权的滥用。另一方面,监督者还必须受到再监督,这样才能建立起权力间的相互制衡关系。

(3)强化网络信息服务的内部监督机制。

(4)全面提高网络信息服务行政监督人员的素质。

### 2.3 网络信息服务的经济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的经济监督方法是指通过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节监督对象的不同经济利益,从而实现了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督。这里的经济手段主要是指价格、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罚款以及经济合同等。通过对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制定不同的价格、信贷和税收,调节网络信息产品的生产数量和品种,使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生产出更多满足社会需求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通过奖罚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督,引导符合社会需求的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制止各类不法生产行为。

运用罚款的方式调节和监督网络信息服务,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受到大家的普遍重视。如美国的《计算机庄严法》(CDA)规定,对在因特网上发布下流信息的人,最高的要处以1万美元罚款。我国也充分利用罚款方式对网络

信息服务进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 23 条规定：“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 5 条、第 6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信息服务的经济监督，灵活性较强，它具有平等性、灵活性、实践性、关联性等特点，是通过利益驱动机制来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的。

## 2.4 网络信息服务的技术监督

网络信息服务的技术监督方法是指通过运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技术手段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的一种方法。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技术监督主要是对网络信息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和信息污染的监督。

### 2.4.1 网络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监督

对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和监督的主要方法有：

- (1) 在网络信息产品的首页底部设置明确的版权标志。
- (2) 使用“数位浮水印”保护图像和语音文件。
- (3) 采取设定密码等手段保护文本信息产品。
- (4) 在编写 HTML 文件时，使用 Meta 标签 (Meta Tag)

来保护网络信息产品。Meta 标签中包含有版权标志、出版日期、姓名、编号等相关信息。这种标签处于隐藏状态，仅用浏览器浏览网页是看不出来的。

(5) 利用搜索引擎追踪侵权者。这主要通过 Meta 标签中加上具有自己特色的序列号或关键词，然后去主要搜索引擎注册来实现的。

(6) 通过密码技术保护知识产权。这是网络信息服务经营者为防止用户获取信息产品后再次分发或出售所采取的技术措施。例如 Ca dillac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就是 IBM 的密码信封技术，信息下载者一开启密码信封，就会自动地引发网上付款行动。为了解决信息再次分发和出售的问题，密码信封的设计允许信息购买者作为代理人将信息再次出售，而且给予代售者一定的佣金，这样就鼓励了信息

的合法传播<sup>[2,3]</sup>。

### 2.4.2 网络信息服务信息污染的技术监督

对网络信息服务信息污染的技术管理与监督的方法主要有：

(1) 从服务器上删除文档。一旦主机服务者意识到在服务器上存在有害信息，立即将其删除，控制其传播。

(2) 堵塞信息传递。如果违法信息所存储的服务器的拥有者或国家不认为这是违法信息，或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其他国家只能采取堵塞的手段，禁止对这类信息的检索。

(3) 开发行之有效的过滤软件。目前已开发了三代过滤软件：第一代被称为“黑名单”软件，第二代是“白名单”软件，第三代是 PICS 系统。“黑名单”软件的工作原理是封锁住不应检索的网址，“白名单”软件是用来检索只允许访问的网址。最有效的技术手段是“因特网内容选择平台” (PICS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sup>[4]</sup>。

### 2.4.3 网络信息服务信息安全的技术监督

(1) 加密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是通过一定的加密算法来实现的。目前常用的加密方法有两种：保密密钥加密和公开密钥加密。

(2) 鉴别技术。鉴别是为每一个通信方查明另一个实体身份和特权的过程，它是在对等实体之间交换认证信息，以便检验和确认对等实体的合法性，也是存取控制实现的先决条件。鉴别机制中可采用报文鉴别、数字签名或终端识别等多种方式。

(3) 路由选择控制，即流向控制。在网络中，选择安全通道十分重要。这种选择可以由用户提出申请，在自己的程序和数据前打上路由标志，也可以在网络安全控制机构测出不安全路由后，通过动态调整路由表，限制某些不安全通道。

## 2.5 网络信息服务的其他监督方法

网络信息服务的监督还可以采取伦理、舆论和自我约束等方法。它们是一种观念性的监督手段，不具有强制性。

### 2.5.1 网络信息服务的伦理监督

为维护正常的网络秩序，不仅需要法律和政策的监督，而且也需要网络伦理道德的监督，以调整网络空间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对网络伦理的研究，受到了西方发达国家的重视。如美国华盛顿布鲁克林计算机伦理协会从 1992 年开始每年都召开关于计算机伦理的年会，美国乔治亚州律师协会计算机法律部设有网络伦理研究会<sup>[5]</sup>。这些机构为网络用户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则，比较著名的有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为计算机伦理所制定的 10 条戒律：你不应用计算机去伤害别人；你不应用计算机去干扰别人的计算机工作；你不应用计算机去窥探别人的文件；你不应用计算机进行偷窃；你不应用计算机作伪证；你不应用计算机去拷贝你没有付钱的软件；你不应用计算机去使用别人的计算机资源；你不应用计算机去盗用别人的

刘昆雄

## 论我国 21 世纪图书馆“两极”发展

**摘要** 图书馆的“两极”发展,是指尚处于弱势状态的乡镇农村图书馆(室)和目前处于较强势状态的大中城市图书馆的同步发展。“两极”发展是发挥图书馆职能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符合我国目前图书馆事业所处的基本环境的。实施“两极”发展,首先要有一个权威性的指导、协调机构,要有图书馆法的保障,要精心筹划,协调发展。参考文献 14。

**关键词** 中国图书馆事业 两极发展 共同发展 乡镇图书馆 城市图书馆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Chinese of libraries at the two “poles”, i. e. small-sized rural libraries and large-sized urban librarie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a leading authority, a library law and good planning are necessary. 14 refs.

**KEY WORDS** China Society for Library Science. Development at the two “pole”. Mutual development. Rural libraries. Urban libraries.

**CLASS NUMBER** G250

时值新世纪之初,怎样才能将我国的图书馆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图书情报界的同仁已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和有益的设想。笔者认为,我国图书馆事业要在 21 世纪里稳步提高并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注重于“两极发展”,大力实施“两极发展”战略。

所谓“两极发展”,就是在 21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积极进行大中城市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的同时,必须大力普及和建设一般类型的乡镇

农村基层图书馆(室),在图书馆事业规划和建设中,做到现代化图书馆建设与普通图书馆建设、图书馆数量与质量、图书馆普及与提高的辩证统一。

## 1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图书馆事业中的两个“极”

### 1.1 事物的“极”与我国图书馆事业的“两极”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不平衡的,有先进就有落后,有富裕就有贫穷,……这种相对存在着的同一事

智力成果;你应该考虑你所编的程序的社会后果;你应该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方式来使用计算机。美国计算机协会希望它的成员支持下列伦理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为社会和人类作出贡献;避免伤害他人;要诚实可靠;要公正并且不采取歧视性行为;尊重包括版权和专利在内的财产权;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隐私;保守秘密<sup>[6]</sup>。

“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虚拟化,所以现实生活中应遵循的伦理道德和礼仪,在网上也同样适用。通过伦理监督方法,使人们在网络空间中树立起合理的价值观念,形成良好的网络秩序,有助于促进网络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 2.5.2 网络信息服务的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方法具有较强的实践性,覆盖面广,有较好的预防作用和导向作用,是一种对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的有效工具。

此外还可以通过自我约束、行业管理等方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督,使网络信息服务在良好的外在环境

中快速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彭斐章. 科学研究与开发中的信息保障.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 2 唐进. 如何捍卫网上版权. 互联网世界,2000(2):13~14
- 3 高媛等编著. 电子商务.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9:310
- 4 董小英. 网络环境下的信息资源管理.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7:106~108
- 5 戴泰. 网络伦理:现状与前景.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2):7~12
- 6 陆俊,严耕. 国外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综述. 国外社会科学,1997(2):14~18

李晓红 女,博士,现在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文科信息中心工作。通讯地址:北京。邮编 100084。

(来稿时间:2001-09-10)